

训研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作出最后决定，并为此目的要求秘书长根据其报告所述两种选择^⑩就训研所的前途编写一份综合具体计划：

(a) 关闭训研所，其中包括将训研所的职责重新分配给整个联合国体系内可以用有效而节省的方式执行此项职责的其他机构和单位；

(b) 改组训研所，其中包括将整个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和单位的现行的和计划中的训练和研究职责转移给训研所；这种计划应包括一项对两种选择办法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评估，其中包括可在试验性基础上试办的训研所长期和稳定的筹资具体计划的蓝图；

5. 请秘书长在编制上文第4段要求的计划时考虑到有必要提出具体建议来改进行政安排以保证节省费用；

6.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计划定案时同所有会员国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该报告至迟应于1986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

7. 敦促一切尚未向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捐款的国家向该所捐款，并呼吁一切捐款国家，特别是捐款数额与其能力不相称的捐款国家，增加其自愿捐款，以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15.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8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民主也门严重水灾造成广泛破坏的1982年4月28日第1982/6号决议和1982年7月30日第1982/59号决议，

并回顾西亚经济委员会1982年5月11日第107

^⑩A/40/788, 第5段。

(IX)号决议，^⑪其中经委会要求紧急制订一项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复兴和重建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⑫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⑬

认识到民主也门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力承担日益沉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

2. 表示感谢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3.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以协助减轻该国所遭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保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举办一项对该国援助的有效方案；

6. 呼吁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主也门的发展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⑪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2号》(E/1982/22)，第一章。

^⑫参看E/ECWA/156。

^⑬A/40/435。